

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公管学院〔2022〕4号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办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杭师大研〔2022〕7号）文件制定。

第二条：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原则上依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杭师大研〔2022〕7号）文件执行，具体评定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评定。

第二章：奖励种类、比例、标准和基本条件

第三条：学校设立学业奖学金种类包括国家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二等学业奖学金、三等学业奖学金、单项优秀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国家奖学金由学校统一评定，具体条件参考相关评选办法（附件1）。

第四条：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学院研究生总人数的15%。二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学院研究生总人数的30%，三等

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学院研究生总人数的55%，单项优秀奖学金各单项不限定比例，但总项数不得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20%。单项优秀奖学金设科研创新奖、社会工作奖、文艺体育奖、实践服务奖。

1. 科研创新奖。奖励在导师指导下发表各类高水平论文、作品、专利或取得高水平的奖项，获得学科竞赛奖项等。其中高水平论文要求理工医科类须在 SCI期刊或 CCF推荐期刊及会上发表，人文社科类须在二级或四类及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作品要求在全国性展览上发表或参展；高水平专利要求是发明专利；高水平奖项要求在全国性比赛上获二等奖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要求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2. 社会工作奖。奖励参与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助管、助教、兼职辅导员等工作并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原则上工作持续时间不少于6个月。

3. 文艺体育奖。奖励参与各类文艺、体育比赛，获省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八名）的研究生。

4. 实践服务奖。奖励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或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参军入伍等行为，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或创业项目作为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研究生。

第五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国家奖学金：20000元；

一等学业奖学金 12000元；

二等学业奖学金 10000 元；

三等学业奖学金 8000 元；

单项学业奖学金 1000 元。

第六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七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学业奖学金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2.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3.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4.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5.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第二学年内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6.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处分者；
7. 参评学年学习科目有不合格者；
8. 不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者；
9. 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10. 在《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草案）》

中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四个部分出现一项不合格者，只能参评研究生学业三等奖学金；出现两项及以上不合格者取消本年度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此外，参评各类研究生荣誉需满足思想品德与实践活动两个部分不得低于基本分（基本分=合格）。

11、新生的学业奖学金一般按照入学时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审，实行一志愿优先、高质量论文发表优先（学校期刊标准达到四类期刊以上）、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分数高低进行顺位考量。评选中，若出现申请人条件同等的情况，则采取评委评审选拔的方法。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参评学年未获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和获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任意一项者，或在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者，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

第三章评审计分方法

第八条：思想品德：基础分100分。若在校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取消参评学业奖学金资格；有其他教师、同学举报经核实有违反校级校规事件者，扣除100分基础分。

第九条：学习成绩：学习成绩优异者优先考虑。

第十条：课题

1. 参评学年主持国家级、省级、市厅级纵向课题者，分别加20分、15分，8分。凡是主持课题者，均需提供立项审批原始文件或标书复印件（必须有公章）。

2. 主持横向课题级别依据学校科研处文件进行国家级、省级换算与计分，取消主持市级（含）以下横向课题加分；

3. 参与各类横向、纵向课题均不加分，采用成果（论文、著作等）导向加分，具体标准参照论文、著作加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论文、专著

1、在校期间在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第一作者，加40分；非第一作者加9分。

2、在校期间在二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第一作者，加30分；非第一作者加7分。

3. 在校期间在三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第一作者，加20分；非、第一作者加5分。

4. 在校期间在四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第一作者，加10分；非第一作者加3分。

5. 在校期间出版专业学术专著，加10分；参与编写其中章节为第一撰稿人加3分，其余不加。

6. 在学校规定之外刊物（需有正规刊号）发表专业文章，且为第一作者，每篇加3分。

7. 学生以第二作者身份与本院教师联名发表的以上学术成果，学生排名认定上升一位，涉及多名学生参与，依据排名顺序认定，分数由导师裁定，总分值不得超过上限。学生与非本院教师联名发表的学术成果，排名不予上升。

8. 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原则上不少于1000

字)发表理论性文章视为一类期刊论文;《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原则上不少于2000字视为二类期刊论文;《中国教育报》《文汇报》《浙江日报》《解放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视为四类期刊论文。同一学术成果被转载发表,就高加分。若仅转载文章摘要,且学生为第一作者(与院内教师合发排名不予上升),可按普刊级别另加分。

第十二条:学术会议

1. 参加省级(含)以上各类学术会议并递交论文者每次可加1分,但需出具正式邀请函或论文集,工作人员一律不加分。

2. 参加省级(含)以上各类学术会议,并有论文收录在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上者加2分。

3. 参加省级(含)以上各类学术会议,论文在论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分、2分、1分。论文获“优秀成果奖”加0.5分。

第十三条:获奖

1. 在校期间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者,分别加20分、10分、8分、5分。

2. 在校期间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各类奖学金、文艺、体育荣誉或其他荣誉,分别加5分、3分、2分、1分;其中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可以加20分;其余奖学金按类折算,不分等级;校级荣誉必须盖有学校行政主管部门公章或党章为认定依据,其余一律不予认定;同一奖项不重复计分,实行就高计算。

3. 在校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学科竞赛奖项，分别可以加20分、10分、5分、1分，学科竞赛认定参照校教务处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干部经历

1. 在校期间，担任研究生校级主席者，加6分。

2. 在校期间，担任研究生院级党支部书记、主席者，加4分。

3. 在校期间，担任研究生校级部长、各专业负责人者，加3分。

4. 在校期间，担任研究生校级副部长、执行部长者，加2分。

5. 在校期间，担任兼职辅导员（由校学工部、研工部认定备案，院学工办认定），研究生校级副主席、办公室主任者，加4分；助管岗不加分，可参评优秀研究生干部。

6. 在校期间，担任研究生院级党支部支委会其他成员、副主席、办公室主任者，加2分。

7. 在校期间，担任研究生院级部长者，加1分。

8. 在校期间，担任校级研究生协会会长者，加0.5分。

9. 以上加分按照就高折算，不重复加分。

10. 各类组织、社团干事不列入研究生干部评选。

第四章：附则

1.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修订实施，原《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选拔办法》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即行失效。

2. 凡对本办法所涉及的学术、科研成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认定有异议的均需上报有院学术委员会裁定。

3. 凡是本办法不涉及的奖项、内容一律不加分。

4. 凡是本办法涉及的奖项和内容都必须是评奖期间内获得,超出时间的一律不加分。

5. 获奖研究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7〕89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6. 本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7. 若本细则有与学校规定冲突的地方则以学校规定为准。

公共管理学院

2022年7月1日